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北京时间 12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。董事孙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杨青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彩虹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